

附件

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

序号	成员单位	职 责
1	省委宣传部	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、会同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2	省发展改革委	参与落实和督促各市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3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	参与落实和督促各市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4	省教育厅	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。
5	省公安厅	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市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。
6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负责监督和落实各市拆迁、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；组织和监督各市开展露天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。
7	省交通运输厅	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，负责指导和落实各市公路保洁措施。配合省公安厅审查各市机动车限行方案并开展督查。
8	省农业厅	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配合省环保厅加强各市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。
9	省卫生厅	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。
10	省环保厅	负责空气质量监测、预测和信息发布，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；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监督停产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；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做好城市扬尘污染控制；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督查各市机动车限行情况。
11	省气象局	联合省环保厅做好全省区域大气污染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。
12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	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。
13	各市政府	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，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；负责发布本辖区预警信息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。

(2013年11月4日印发)